

開南大學 95 年度第 2 學期 法律 學系、所、中心科目教學計劃表

課程編號	3	0	2	0	4	0	2	0	2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授課教師：高文琦 開課系所：法律 年級班別：4 年 A 班	老師 學系
班次	01											
課程名稱(中文)										學分數	課程名稱(英文)	
法理學(下)										2	Philosophy of Law	
教學目標 與內容	法律是什麼？這是法哲學最重要的內容。一方面在於認識法的基礎，另一方面，在功能上也在於尋找或發現法的過程，二者構成法的實現。歐陸二千年的歷史發展出，曾對此問題提出各式各樣不同的回答。本課程嘗試由歷史的觀點，說明法學家們對此所為之思考。											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		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25% 期末測驗 35% 平時成績(討論) 30% 其他 出席成績 10%											
授課使用及 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 隨堂講義								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							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法哲學、法理論、法律釋義學 2. 法的概念史 3. 法的理念—法與正義 4. 法的效力- 抵抗權、市民不服從 5. 自然法與法實證主義 6. 法與道德 7. 當代法學思潮 												
說明：										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 2. 本表於 91.4.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 									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

授課教師：高文琦

課務組
96. 3. 22
收文章